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洪暎軒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95號），
請求停止執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94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執行相對人（即執行債權人）提
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162號債務人異
議之訴受理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請求停止本院114年度
司執字第12949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對
聲請人名下保單解約金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固不停止執
行，惟於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
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
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聲請人確已對相對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，且系爭執行程序業
已執行完畢，而發給應證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異議之
訴、系爭執行案件卷證查閱確認無訛（本院卷第23-25
頁）。此部分事實，應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聲請人名下共有元大人壽公司失能扶助保險（主約）、凱基人

壽公司一般人壽保險(主約)、凱基人壽公司定期壽險(不含一年期，附約)、富邦人壽公司一般人壽保險(主約)、富邦人壽公司定期壽險(不含一年期，主約)、新光人壽失能扶助保險(主約，2份)，此有中華民國中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6之1-32頁）。又於系爭執行程序執行中，本院先核發扣押命令（本院卷第33-38頁）。嗣前開壽險公司聲明異議（本院卷第39-48頁），其後本院撤銷前開扣押命令，並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核發執行命令，終止聲請人與元大人壽公司間之「祝扶年年殘廢照護終身保險；保單號碼LVAV002879」契約（下稱系爭元大保險契約），並同時扣押及准相對人收取系爭元大保險契約之保單解約金（本院卷第65-67頁），而相對人業已於115年1月7日向元大人壽公司收取該筆保單解約金（本院卷第19-21頁）。基此相對人聲請執行之標的即聲請人名下保險契約之保單解約金，除系爭元大保險契約外，其餘均已撤銷扣押命令並檢還憑證，則系爭執行程序應已告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程序卷證核閱無訛，並有上開引用之卷證附卷可參，故此部分事實應堪以認定。

(三)另聲請人係在系爭執行程序終結後，其始於115年1月8日向本院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（本院卷第1頁），再參酌前開(一)、(二)之認定，堪認系爭元大保險契約業經本院於114年10月21日終止，同時核發扣押及收取命令，相對人即於115年1月7日向元大人壽公司收取系爭元大保險契約之保單解約金，其他保險契約之扣押命令則撤銷，因此系爭執行程序確實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，顯無必要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王珮綺